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龙传喜、李长皓、张明，其中龙传喜、李长皓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，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龙传喜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，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龙传喜、李长皓、张明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龙传喜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21 年 1 月 27 日 | 2020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|
| 2021 年 2 月 2 日 |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—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|
| 2021 年 3 月 18 日 |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申报的财务资料予以审议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减值准备事项予以审议的议案 |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关于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的议案 |
| 2021 年 4 月 21 日 |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。 |
| 2021 年 6 月 1 日 | 关于审议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关于审议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|
| 2021 年 8 月 23 日 | 关于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审议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|
| 2021 年 10 月 25 日 | 关于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 |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董事会/审计委员会职务 | 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龙传喜 | 独立董事/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| 7/7 |
| 张 明 | 副董事长/审计委员会委员 | 7/7 |
| 李长皓 | 独立董事/审计委员会委员 | 7/7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1 年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，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核财务报告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）及及其后颁布和修订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编制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积极与公司经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交流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，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初审情况的汇报，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对审计进展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，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善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1 年，公司稽核审计相关工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，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，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、提高治理水平、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

2021 年，公司坚持健全性、合理性、制衡性、重要性、独立性的原则，健全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，全面覆盖了所有业务、部门和岗位。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，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，保持与相关法规政策的一致性。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（五）审核关联交易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、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

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；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履行职责。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